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4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謝宛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0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暨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，本件為2.295%，並應自撥款日後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2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97,0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03 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
04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
05 至10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7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
08 主張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9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廖沛瑄